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4-临052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董事13名，董事长王平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董事13名，董事长王平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李松青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五、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备查文件

1. 会议议案；2. 独立董事意见；3. 监事会意见；4. 董事会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4-临054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地点: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银光路1号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因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变更，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投票权数

股东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为股东持有的股份数乘以每股的表决权系数。

四、会议登记

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五、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一天，食宿费自理，交通费由公司承担。

六、其他事项

会议期间，与会股东请勿在会场内吸烟，不得喧哗，保持会场秩序。

七、备查文件

1. 会议议程；2. 授予特别授权的议案；3. 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4-临055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地点: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银光路1号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因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变更，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投票权数

股东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为股东持有的股份数乘以每股的表决权系数。

四、会议登记

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五、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请勿在会场内吸烟，不得喧哗，保持会场秩序。

六、其他事项

会议期间，与会股东请勿在会场内吸烟，不得喧哗，保持会场秩序。

七、备查文件

1. 会议议程；2. 授予特别授权的议案；3. 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4-临056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人员

关于“鼎胜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赎回条款

根据《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列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

债券。

二、可转债的赎回条件

根据《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赎回条件如下：

(1) 本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鼎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本公司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不低于“鼎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3) 本公司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鼎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4) 本公司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鼎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5) 本公司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鼎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6) 本公司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鼎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7) 本公司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鼎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8) 本公司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鼎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9) 本公司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鼎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10) 本公司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鼎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11) 本公司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鼎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12) 本公司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鼎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13) 本公司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鼎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14) 本公司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鼎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15) 本公司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鼎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16) 本公司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鼎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17) 本公司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鼎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18) 本公司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鼎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19) 本公司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鼎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0) 本公司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鼎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1) 本公司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鼎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2) 本公司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鼎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3) 本公司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鼎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4) 本公司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鼎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5) 本公司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鼎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6) 本公司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鼎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7) 本公司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鼎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8) 本公司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鼎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9) 本公司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鼎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30) 本公司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鼎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31) 本公司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鼎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32) 本公司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鼎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33) 本公司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鼎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34) 本公司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鼎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35) 本公司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鼎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36) 本公司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鼎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37) 本公司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鼎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38) 本公司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鼎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39) 本公司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鼎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40) 本公司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鼎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41) 本公司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鼎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42) 本公司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鼎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43) 本公司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鼎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44) 本公司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鼎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45) 本公司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鼎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46) 本公司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鼎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47) 本公司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鼎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48) 本公司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鼎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49) 本公司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鼎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50) 本公司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鼎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51) 本公司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鼎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52) 本公司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